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截至2021年3月2日。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2020年下半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同时，公司进行以下投资理财的决策审批程序和具体操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计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浦发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2020年7月23日	2020年10月22日	保本浮动型	4000万元	1.4%或3.15%	3.15%
浦发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2020年10月22日	2020年11月21日	保本浮动型	4000万元	1.4%或2.9%或3.1%	2.90%
浦发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万元	2020年11月5日	2020年12月5日	保本浮动型	2500万元	1.4%或2.8%或3.0%	2.80%
浦发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4000万元	1.4%或2.8%或3.0%	2.80%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10月9日	保本浮动型	2000万元	1.5%或3.3%	3.30%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万元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10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2500万元	1.5%或3.3%	3.30%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保本浮动型	5000万元	1.5%或3.1%	3.10%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11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2000万元	1.5%或3.15%	3.15%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1月6日	保本浮动型	0	1.5%或3.3%	未到期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4月1日	保本浮动型	0	1.5%或3.4%	未到期

中信银行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万元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12月2日	保本浮动型	2500万元	1.48%-3.50%	3.10%
东亚银行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	保本浮动型	3000万元	0.5%或3.25%或3.95%	3.25%
招商证券	固收凭证	5000万元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2月4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0	3.65%	未到期
招商证券	固收凭证	3000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3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0	3.80%	未到期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浦发银行南京浦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1) 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

针对2020年10月22日到期的产品，产品收益与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挂钩，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针对2020年11月21日到期的产品，产品收益与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挂钩。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50%或1.70%。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5%”，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5%”且小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5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70%（年化）。

针对2020年12月5日到期的产品，产品收益与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挂钩。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40%或1.60%。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5%”，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5%”且小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4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60%（年化）。

针对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到期的产品，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挂钩。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40%或 1.60%。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5%”，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5%”且小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 1.4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 1.60%（年化）。(2) 提前赎回：本产品不支持提前赎回。

(3) 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因不可抗力不能依约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南京银行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

(1) 存款收益计算：

针对 2020 年 10 月 9 日到期的产品，产品与 3M USD Libor 利率挂钩。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 天/年。R 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 3M USD Libor 利率大于等于 2.8%，R 为 1.5%（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 3M USD Libor 利率小于 2.8%，R 为 3.3%（预期最高收益率）。

针对2020年10月30日到期的产品，产品与3M USD Libor利率挂钩。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2.8%，R为1.5%；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2.8%，R为3.3%。

针对2020年11月16日到期的产品，产品与3M USD Libor利率挂钩。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2.8%，R为1.5%；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2.8%，R为3.1%。

针对2020年11月30日到期的产品，产品与3M USD Libor利率挂钩。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2.8%，R为1.5%；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2.8%，R为3.15%。

针对2021年1月6日到期的产品，产品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挂钩。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始终小于观察水平，R为1.50%（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为3.3%（预期最高收益率）。

针对2021年4月1日到期的产品，产品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挂钩。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始终小于观察水平，R为1.50%（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为3.40%（预期最高收益率）。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甲方在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兑付的存款收益分配至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存续期满，收益一次性支付。

(2) 提前终止条款：公司不可提前终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3) 风险提示

利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表现情况确定，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最高收益目标，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信用风险：南京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流动性风险：一项金融衍生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您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

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必须考虑产品提前终止时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南京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3、中信银行建邺支行结构性存款

(1) 投资收益：

针对2020年12月2日到期的产品，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理财期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1.8且大于或等于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10%；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1.8，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50%。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48%。

(2) 赎回：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赎回。

(3) 风险提示：

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公司在部分7天、14天短期产品到期后办理了转存手续。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购买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另外，购买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购买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购买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购买者，可能会由此影响购买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

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4、东亚银行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

(1) 投资收益：

针对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的产品，产品浮动利率与澳元兑美元挂钩。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合同中约定 1 类最高或最低限价，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 3.70%之潜在收益；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未曾触及或超出合同中约定 1 类最高或最低限价，但曾触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2 类最高或最低限价，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 3.40%之潜在收益；否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 0.50%之保证收益。

(2) 赎回：不设公司提前赎回，公司参与本结构性理财产品即表示承诺将持有产品直至到期日。

(3) 风险提示

收益风险：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其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

市场风险：结构性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结构性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信用风险：该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公司为银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银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银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公司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及/或本金。

汇率风险：当公司投资于以非本国货币结算的结构性理财产品时，若需将投资货币兑换回本国货币，在外汇市场汇率发生波动时，公司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甚至可能因汇率变动而造成投资本金的损失。

对冲交易风险：当银行就结构性理财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银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认为对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

因素，在此情况下，银行可能会调整结构性理财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甚至提前终止该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在结构性理财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

5. 招商证券固收凭证

（1）投资收益

针对 2021 年 2 月 4 日到期的产品，产品挂钩固定利率，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收益率（年化）为 3.65%。

针对 2021 年 2 月 23 日到期的产品，产品挂钩固定利率，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收益率（年化）为 3.8%。

（2）赎回

除非另行通过协议约定，否则发行人、投资者均无权要求提前回购、终止或赎回产品。

（3）风险提示

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到期前，只能在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招商证券指定柜台交易平台（或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本期收益凭证未设回购、提前赎回等类似条款，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提前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政策风险：监管部门如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可能引起收益凭证相关业务规定或运作方式变化，影响本期收益凭证的认购、投资运作、结算兑付等业务的正常进行，从而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本期收益凭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二、相关说明

1、公司与浦发银行、南京银行、中信银行、东亚银行、招商证券无关联关系。

2、应对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收益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的《产品协议书》等。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0日